

借 項 款 目	債 權 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長期債務部分					4,327,469.00	15,942,396,624.00	
住宅基金					4,327,469.00		
國宅計畫	土銀74年以前 國宅貸款	74	75	100	4,327,469.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5,942,396,624.00	
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開發計畫	台灣土地銀行	97	97	100		2,806,903,629.00	
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開發計畫	華南商業銀行	97	97	102		3,144,673,995.00	
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開發計畫	臺灣銀行	98	98	103		1,249,576,000.00	
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開發計畫	彰化商業銀行	98	98	103		1,249,576,000.00	

設基金

增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備 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4,538,392,000.00	1,707,599.00			2,619,870.00	1.本項借款償還財源來自國宅貸款本息回收，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3、4項規定屬自償性公共債務。 2.本年度償還預算數含100年度預算數11萬1,000元，及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160萬元(係依據行政院100年7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1000137548號函同意於101年度補辦預算160萬元)。
1,711,000.00	1,707,599.00			2,619,870.00	
1,711,000.00	1,707,599.00			2,619,870.00	
4,536,681,000.00					
2,806,903,629.00					
1,729,777,371.00					1.100年度舉借金額預算數包括： (1)100年度預算數50億4,665萬3,000元。 (2)以前年度保留數108億9,574萬3,624元(係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18日台內會字第1000015449號函核准長期債務舉借預算保留轉入100年度繼續處理)。 2.100年度舉借金額預算數159億4,239萬6,624元，決算數為0元，係因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所需經費，致無債務舉借需求。 3.100年度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 100年度預算數45億3,668萬1,000元。 4.100年度償還金額預算數45億3,668萬1,000元，決算數為0

營建建
長期債務

中華民國

借 項 款 目	債 權 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開發計畫	中國輸出入銀行	99	99	104		2,445,014,000.00	
淡海、高雄、林口新 市鎮開發計畫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100	100	105		5,046,653,000.00	
小計					4,327,469.00	15,942,396,624.00	
合計					4,327,469.00	15,942,396,624.00	

增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 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元，係因未舉借債務，致無債務償還需求。
4,538,392,000.00	1,707,599.00			2,619,870.00	
4,538,392,000.00	1,707,599.00			2,619,870.00	